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
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对象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综合素质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对象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综合素质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。